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尽职尽责、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运国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，财政部特支计划，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；全国宝钢优秀教师，广东省教学名师；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研究员、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，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咨询分会副会长，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，北亚管理会计领袖智库 CGMA100 成员，IMA 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，《管理会计研究》编委，《中国管理会计》编委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公司股东会，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

重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，股东会 4 次，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，并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出席了 4 次股东会。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度主持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》《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》《2024 年度关联方交易审计报告》等事项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度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与分配结果及 2025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度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度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

况；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对外投资、市场拓展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；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主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，共同探讨有关事项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场地、子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，主动查阅、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另外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20 天。

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、勤勉履职，客观发表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及时与管理层沟通、交流意见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积极协助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深入开展公司治理，持续推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方式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：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.5亿元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

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4月25日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审计需要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、2026年1月12日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上述人员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与分配结果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，根据

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》，结合 2024 年度经营状况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进行考评，确定了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，同时核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指标及 2025 年基准年薪。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2024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文件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刘运国

2026 年 3 月 26 日